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梁進先生 （是次會議臨時主席）
林玉珍女士, BBS, MH

秘書：

任朗生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列席者：

方靜文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梁慧娟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2
李麗霞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陳偉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劉偉藻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林卓峰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4

出席議程三：

陳富文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六）
阮敏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容家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5

出席議程四至六：

甄麗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黃慧玉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任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選舉臨時主席

司馬文先生詢問在席委員有沒有提名，選出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2. 林玉珍女士, BBS, MH提名梁進先生擔任臨時主席。
3. 梁進先生接受林玉珍女士, BBS, MH的提名。
4. 司馬文先生表示，梁進先生擔任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是次會議其後部分由臨時主席主持。）

（方靜文女士、梁慧娟女士、李麗霞女士、陳偉健先生、劉偉藻博士及林卓峰先生於下午 2 時 30 分進入會場。）

致歡迎辭：

5. 臨時主席表示，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臨時主席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及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地二維碼。

6. 臨時主席續指，由於疫情關係，為免長時間聚集，請各位委員發言盡量精簡，政府部門代表回應時不用重覆文件內容，務求在預計時間，即下午 3 時 50 分結束是次會議。

7. 臨時主席歡迎各委員和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方靜文女士；
- (ii) 食環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2 梁慧娟女士；
- (iii) 食環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李麗霞女士；

- (iv) 食環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陳偉健先生；
- (v)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³ 劉偉藻博士；以及
- (vi)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³⁴ 林卓峰先生。

8. 臨時主席續指，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委員發言盡量精簡。在委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

**議程二： 通過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舉行
第十四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 9. 臨時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 10. 臨時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記錄。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陳富文先生、阮敏儀女士及容家亮先生於下午 2 時 31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關注南區蚊患嚴重問題

（此議程由林玉珍女士, BBS, MH 及梁進先生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13/2022 號）

- 11. 臨時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六）陳富文先生；
 -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阮敏儀女士；以及
 - (iii) 康文署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⁵ 容家亮先生。

12. 臨時主席請林玉珍女士, BBS, MH 簡介議題。
13. 林玉珍女士, BBS, MH 簡介議題如下：
- (i) 今年夏季天氣潮濕，令蚊蠓滋生。香港仔及鴨脷洲的誘蚊器指數為二級，深水灣及淺水灣則為三級。雖然不算極高，但多名居民投訴有些地方出現蚊蠓，包括屋邨及康文署和食環署轄下場地；
 - (ii) 欲了解如何滅蠓，與滅蚊有何分別；以及
 - (iii) 欲了解滅蚊機的種類及衡量放置數目的準則。
14. 臨時主席請政府部門代表回應。
15. 方靜文女士回應如下：
- (i) 2017 年至 2018 年，食環署進行為期一年的全港蠓患調查，沒有發現會傳播疾病給人類的蠓蟲品種，世界衛生組織亦沒有為就蠓制訂系統性監察設定指引；以及
 - (ii) 食環署恆常進行的滅蚊工作，對防治蠓患有一定程度的幫助。食環署會繼續透過恆常巡察及處理投訴等渠道留意公眾地方的蠓患及蚊患情況，並按需要加強相關的防治工作。
16. 林玉珍女士, BBS, MH 詢問其他部門的滅蚊機類型、衡量不同地方放置數目的準則，以及如何選擇機種及放置地點。
17. 李麗霞女士回應如下：
- (i) 近幾年，食環署已在南區多個地點放置新型捕蚊器（In2Care），選址視乎該處有否遮擋或途人干擾等因素。誘蚊產卵器附近則不得設置蚊子陷阱，避免影響誘蚊器指數；以及
 - (ii) 食環署會定期檢查捕蚊器，確保沒有損壞及正常運作，若發現易被途人打翻，或下雨後經常滿瀉，食環署人員會作出適當的改動。若市民或委員對此有任何意見或建議，可與署方聯絡。
18.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欲了解監察蚊蠓的地點及機制，以及若蚊蠓過多，有否通報機制；

- (ii) 詢問滅蚊措施會否影響環境、使用的化學劑會否損害環境或動物；如會，是否需要停用；以及
- (iii) 詢問會否教育市民如何避免被蚊叮，例如避免黃昏前往草叢附近，若要前往，則需噴灑驅蚊液和穿着合適衣服。

19. 阮敏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選擇滅蚊機的款式和數量時，主要考慮產品的有效覆蓋範圍及附近是否設有合適的配套裝置，例如有部分滅蚊機需要電力供應才可運作；以及
- (ii) 放置滅蚊機的選址方面，一般會考慮放置在有較多植物的地方或是蚊蟲的黑點，以加強滅蚊效果。

20. 李麗霞女士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會視乎誘蚊器指數，採取適當的控蚊措施，上月薄扶林區及深水灣淺水區誘蚊器指數達到三級，本署已在相關地點額外加強滅蚊措施；
- (ii) 在防治蚊蟲的工作方面，食環署一直採用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方法。倘若發現在公眾地方有積水情況而可能導致蚊子滋生，食環署會即時清除積水和其他可導致積水的物品，而若預期未能於短期內清除時，食環署會按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於水中施放殺孑孓劑，以防止蚊子滋生。食環署會盡量避免預防蚊患的工作對生態環境產生不良的影響，為此食環署已制訂一套檢測程序，定期抽取除害劑的樣本，交予政府化驗所和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進行檢測，以確保除害劑的成份以及其效能符合部門要求；以及
- (iii) 市民可於食環署網頁閱覽防蚊資訊。

21. 臨時主席表示，滅蚊措施為何，視乎誘蚊器指數而定，但今年降雨量增加約 40%，詢問會否相應增加滅蚊次數。

22. 李麗霞女士回應指，降雨嚴重影響滅蚊工作，例如施放的除害劑會被雨水沖走或下雨後出現積水的情況。因此在大雨過後，本署人員會即時進行巡視，清除及疏導積水，並在適合蚊子滋生而預期未能於短期內可清除的積水中施放殺孑孓劑，以防止蚊子滋生。此外，食環署亦會因應誘蚊器指數及投訴個案，而增加滅蚊的次數。

23. 臨時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雨後滅蚊藥會被沖走，詢問翌日會否再次噴灑，還是誘蚊器指數到某個水平，滅蚊次數才會增加；
- (ii) 雨後蚊蠓滋生，詢問食環署相隔多久會再次查看誘蚊器指數；以及
- (iii) 多雨年份蚊患尤甚，令人憂慮，詢問有否方法根治問題。

24. 李麗霞女士認同臨時主席所言，已施放的除害劑會被雨水沖走。食環署一年四季均有滅蚊的行動，尤其在蚊季的情況下會增加滅蚊次數。若大雨後而工作日程能配合，食環署人員會再進行滅蚊工作。

25. 林玉珍女士, BBS, MH建議康文署增設太陽能滅蚊機。

26. 臨時主席贊成林玉珍女士, BBS, MH 的建議，認為太陽能滅蚊機符合環保要求。

27. 阮敏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在放置滅蚊機選址上，一般會考慮該公園或擬放置滅蚊機的位置是否合適，另外亦會考慮滅蚊機的款式在該位置的成效；
- (ii) 康文署現階段採納了食環署的建議，於轄下康樂場地多增設蚊子陷阱這類型的滅蚊設備，成效相對理想；以及
- (iii) 放置太陽能滅蚊機的條件相對較多，例如選址時要考慮是否容易被公眾人士接觸，及該位置是否有足夠的陽光吸收能量以推動滅蚊機運作等，然而，署方會繼續考慮在合適的場地加裝滅蚊機或更換舊式的裝置。

28. 容家亮先生補充，太陽能滅蚊機雖較環保，但有不少限制，例如此款式的滅蚊機需要在陽光充足的地方吸收能量。此外，太陽能滅蚊機吸收陽光時並不能運作，故原則上在黃昏時才起滅蚊作用。因此，康文署近年多採納食環署的意見於場地裝設蚊子陷阱，以增加滅蚊的成效。

29. 臨時主席理解上述建議涉及效率問題。

30. 司馬文先生詢問部門會否在會後提供有關滅蚊用化學物質毒性的資

料。

31. 臨時主席希望部門在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除害劑是一種對有害生物（包括昆蟲及老鼠）具有毒殺作用的天然或人工合成有毒化合物。除害劑包含活性成分和非主成分。活性成分是除害劑中具殺滅目標害蟲作用的成分，而非主成分則是加入除害劑中以稀釋及方便施放用活性成分除害劑或增強除害劑效力的成分。除害劑通常可按其所控制的蟲害分為不同類別，例如用以殺滅有害昆蟲的殺蟲劑和用以殺滅老鼠的殺鼠劑。除害劑也可按其活性成分的化學或生物性質分類，常見包括：有機氯、有機磷、氨基甲酸鹽、合成除蟲菊酯、微生物殺蟲劑及昆蟲生長調節劑。現時普遍在香港使用的除害劑,可參考食環署網頁: https://www.fehd.gov.hk/tc_chi/pestcontrol/library/pest_control/pest_control.html。]

32. 臨時主席感謝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陳富文先生、阮敏儀女士及容家亮先生於下午 2 時 49 分離開會場。）

（甄麗明女士及黃慧玉女士於下午 2 時 49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 2022-23 年度福利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報告

（此議程由社會福利署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14/2022 號）

33. 臨時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v)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甄麗明女士；以及

(v) 社署署任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黃慧玉女士。

34. 臨時主席請社署代表簡介議題。

35. 甄麗明女士簡介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2021-22 年度南區福利工作進度，以及 2022-23 年度南區福利工作計劃。

36. 林玉珍女士, BBS, MH關注支援長者及其照顧者的問題。多名長者照顧者向她表示感到困擾，她欲了解社署有否任何計劃，紓解他們的煩惱。社署現時的計劃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她詢問來年署方有否計劃支援照顧者。

37.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據他觀察，在疫情下，有市民濫藥、沉迷上網、減少外出，亦有學生面授課堂時間減少，詢問社署是否認同問題嚴重，以及有否需要增撥資源處理問題；以及
- (ii) 有關上門探訪有需要長者，他詢問若區內長者需要協助，會否設立服務中心或熱線電話、會否有職員立即提供協助，以及當中程序為何。

38. 臨時主席請社署代表回應。

39. 甄麗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認同照顧者需要多方面支援，包括掌握如何更好照顧長者。若照顧者需要時間休息，可尋找有關服務；
- (ii) 當區有不同的長者服務中心，例如地區長者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提供恆常服務和計劃，配合照顧者精神上的需要；
- (iii) 社署希望並非只靠剛才提到的恆常服務或長者服務，而是凝聚眾志，在社區營造積極氣氛，鼓勵地區團體甚至整個社區協力幫忙；
- (iv) 至於為照顧者提供的服務，地區夥伴協作計劃旨在發揚互助精神，動員多名義工或鄰舍協助照顧者，有關照顧者的報告隨後將會發表，內容包括為照顧者提供的服務及如何加強協作平台，稍後會向委員會簡介；
- (v) 關於探訪長者，社署通過長者服務中心或義務團體推行樓長制等計劃，安排探訪長者。探訪時若有鄰舍報稱長者不懂求助，可提供協助；
- (vi) 在學校層面，兒童和青少年均受疫情影響，面授課堂時間減少，與朋友相處時間亦相應減少，部分學生重返校園時不懂與人溝通，需要跨界別協助，例如由青少年中心聯同學校或其他青少年服務機構主動接觸他們，為他們舉辦更多活動；

- (vii) 由於面授課堂時間減少，兒童較少時間與同輩相處，影響與家人和同學的關係。兒童在家時間較長，與父母的關係容易出現問題。在支援家庭方面，社署會針對上述照顧者的困擾，加強服務和舉辦更多活動，以及因應他們的家庭關係，提供輔導服務；以及
- (viii) 有關如何尋找社署輔導員，來年有更多不同協作計劃時，會將相關資料發放給各個地區團體。如市民有任何問題，可與各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聯絡，這些中心可協助所有居民。

40. 臨時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社署在強化家庭部分曾提及少數族裔外展隊，他詢問相關個案數目，以及涉及多少名少數族裔人士；以及
- (ii) 在疫情下，青少年面授課堂時間減少，大部分香港人亦無法外遊，青少年或會因而感到沉悶。他詢問可否提供有關青少年問題的數字，例如疫情前後的濫藥數字。

41. 甄麗明女士回應如下：

- (i) 現時沒有少數族裔外展隊過去一年的整體服務數字。南區少數族裔人口大約 36 000 人。外展隊除了會主動接觸少數族裔個別提供協助，過去一年也籌組了 24 個小組，並舉辦了 40 項活動，支援地區社群；
- (ii) 2021 年南區濫藥人數約 304 人，佔全港濫藥總人數約 5.6%。當中 21 歲以下佔 105 人，即約三分之一是年輕人；以及
- (iii) 以往南區濫藥問題不算嚴重，但整體而言，21 歲以下濫藥人數有所增加，相對總人數增幅較大。社署每年均有參考由禁毒處提供的相關數字，但今年整體上升數字暫時未能提供

議程五： 邀請南區區議會委派代表出任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委員會委員
（此議程由社會福利署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15/2022 號）

42. 臨時主席歡迎社署代表甄麗明女士及黃慧玉女士繼續參與會議，討論議程五。

43. 臨時主席請社署代表簡介議題。
44. 黃慧玉女士簡介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下稱「辦事處」）轄下六個跨界別、跨專業及跨部門的委員會，計有：
- (i)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策劃及協調委員會；
 - (ii) 中西南及離島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
 - (iii) 中西南及離島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
 - (iv) 中西南及離島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
 - (v) 中西南及離島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以及
 - (vi) 中西南及離島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
45. 黃慧玉女士表示，上述委員會將評估地區需要，協調區內福利服務及社區資源，籌劃地區整體福利政策及工作。2020-22 年度委員的任期已屆滿，辦事處現籌組 2022-24 年度的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辦事處邀請南區區議會委任委員擔任上述六個委員會的代表，每個委員會各一名代表。南區區議員對上述委員會貢獻良多，辦事處人員向他們衷心致謝，並希望他們接受邀請。
46. 臨時主席邀請在席委員提名擔任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策劃及協調委員會委員。他提名林玉珍女士, BBS, MH 擔任委員。
47.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接受臨時主席的提名。
48. 臨時主席表示，林玉珍女士, BBS, MH 將擔任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策劃及協調委員會委員。
49. 臨時主席邀請在席委員提名擔任中西南及離島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他提名林玉珍女士, BBS, MH 擔任委員。
50.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接受臨時主席的提名。
51. 臨時主席表示，林玉珍女士, BBS, MH 將擔任中西南及離島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
52. 臨時主席邀請在席委員提名擔任中西南及離島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他提名林玉珍女士, BBS, MH 擔任委員。
53.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接受臨時主席的提名。

54. 臨時主席表示，林玉珍女士，BBS, MH 將擔任中西南及離島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

55. 臨時主席邀請在席委員提名，擔任中西南及離島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

56.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提名臨時主席擔任委員。

57. 臨時主席接受林玉珍女士，BBS, MH 的提名。臨時主席表示，他將擔任中西南及離島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

58. 臨時主席邀請在席委員提名擔任中西南及離島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

59.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提名臨時主席擔任委員。

60. 臨時主席接受林玉珍女士，BBS, MH 的提名。臨時主席表示，他將擔任中西南及離島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

61. 臨時主席邀請在席委員提名擔任中西南及離島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委員。

62.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提名臨時主席擔任委員。

63. 臨時主席接受林玉珍女士，BBS, MH 的提名。臨時主席表示，他將擔任中西南及離島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委員。

議程六： 擬設於薄扶林南的五幅土地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社福設施
(此議程由社會福利署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16/2022 號)

64. 臨時主席歡迎社署代表甄麗明女士及黃慧玉女士繼續參與會議，討論議程六。

65. 臨時主席請社署代表簡介議題。

66. 甄麗明女士簡介環境衛生文件 16/2022 號。

67. 林玉珍女士, BBS, MH 表示，有些住戶需待雞籠灣北公屋落成後才搬遷。她詢問華富邨現有服務單位重置後會否影響服務，以及能否繼續服務受助人士。此外，她詢問新增的六項服務將以招標還是其他形式安排。

68.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華富邨重建後，港鐵站較接近華景街，但雞籠灣北的社福設施設於外圍及山上，位置偏遠，甚為不便，詢問會否考慮增設行人天橋連接港鐵站，方便有需要人士前往；以及
- (ii) 希望社署通盤考慮華富邨將來的發展，小心衡量雞籠灣北是否社福設施的最佳選址。

69. 甄麗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住戶搬遷後，現有服務單位會一併重置，以方便使用者，只有一所幼兒學校除外。鑑於需要考慮領取牌照的問題，並配合居民搬遷後對幼兒服務的需求，幼兒學校將重置於華富邨以北，在華富重建計劃的第二期興建；
- (ii)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稱《規劃標準》)，福利設施設置的數量按人口多寡而定，按照人口增長所需增加相應的服務。社署已因應人口老化問題，在規劃重建時特別增加安老院舍服務；
- (iii) 社署的服務大部分按人口多寡提供，至於地鐵站與屋邨之間的距離，第一期重置的五座公屋將搬遷至較近地鐵站的地方，而後期發展的雞籠灣南及雞籠灣北，雖然人口較多，但有山坡，且距離地鐵站較遠。交通接駁問題社署無法處理，相信居民日後可使用當區的交通服務；以及
- (iv) 華富邨重置至五幅土地時，社署會再全盤規劃，按實際人口增設各項社福設施，服務對象包括幼童、長者、殘疾人士或青少年。社署會根據當區的人口預測，相應提供服務。

70. 司馬文先生促請社署主動全盤審視華富重建計劃的五幅土地，將社福設施設於地鐵站附近的中央位置，方便市民使用服務。社署與房屋委員會和建築署規劃時，需確保在適當位置預留空間，否則會有錯配。

71. 甄麗明女士備悉司馬文先生的意見。

72. 林玉珍女士, BBS, MH 詢問新增的服務機構，例如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將由現有機構遷入該處後營運，還是服務會重新招標。

73. 甄麗明女士回應指，新增的六個項目與所有其他新增項目一樣，需要招標，但重置的社福設施會由原本的服務機構營運。

74. 臨時主席表示，雞籠灣北將增設精神復元人士輔助宿舍及幼兒中心，詢問詳情及如何運作。

75. 甄麗明女士回應如下：

- (i) 精神復元人士輔助宿舍為曾患精神病但經醫生評估已康復的人士而設。他們準備重返社區生活，在過渡期間，宿舍提供半獨立的生活設施，職員會有限度提供協助，另有不同的服務單位（例如社工），跟進他們的情況。一般而言，他們準備獨立生活，自理能力良好，能自行煮飯、洗衣服、做家務，以及購買日常用品。他們一般都有工作，或正接受職業培訓，預備重返社區；
- (ii) 新增的精神復元人士輔助宿舍名額只有約 20 個。目前全港有五間精神復元人士輔助宿舍，社署會根據需求，逐步增設各類殘疾人士宿舍或輔助宿舍；
- (iii) 市民或會害怕精神病康復者，但他們已康復，並可過半獨立的生活。即使無上述宿舍，他們也能重返社區生活；
- (iv) 華富邨現有幼兒學校等同全日制幼稚園，對象是兩歲至六歲兒童。若市民日間需要工作，無法照顧零歲至三歲幼兒，幼兒中心可提供託兒服務；以及
- (v) 幼兒中心須領取牌照，按照《幼兒服務條例》的規定註冊，方可營運。該條例亦訂明中心可收納的兒童人數。幼兒中心星期一至五全日開放，方便家長上班前託兒，下班後接走幼兒。每所幼兒中心大約有 100 名幼兒。

76. 臨時主席表示，華富邨的重建過程十分漫長，詢問社署考慮人口推算時，幼兒中心的數目相比其他區是否較少，還是已經足夠，請署方提供數據。

77. 甄麗明女士回應如下：

- (i) 目前南區沒有類似為零歲至三歲幼童而設的幼兒中心。這類幼兒中心現時由政府資助，獨立營運，而非附設在幼稚園的幼兒學校；以及
- (ii) 兩年前，社署參考一份顧問報告，制定了《規劃標準》，當中訂明以人口為基礎的資助幼兒中心規劃標準，為每 25 000 人設 100 個資助服務名額，已計及每 25 000 人中有多少名兒童。目前五幅土地總人口估計約 26 000 人，因此將會增設一所幼兒中心。將來亦會按照《規劃標準》，當南區某區人口達 25 000 人時，便會設立一所幼兒中心。目前

舊區處所不足，若有新發展項目，會視乎該區周邊的情況增設幼兒中心。

78. 臨時主席期望南區增設幼兒中心。他認為，社署大部分社福設施都有其特定作用，能夠應對南區人口老化問題，而幼兒中心靠近中心地帶，位置相當合適。他明白司馬文先生擔心部分社福設施位置偏遠，尤其是雞籠灣北的設施，但整個規劃上有些問題難以避免，相信署方已盡力而為。

79. 臨時主席感謝社署代表出席會議。

（甄麗明女士及黃慧玉女士於下午 3 時 28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其他事項

80.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政府架構重組後，食環署及環保署同屬環境及生態局轄下部門。他詢問食環署及環保署會否派代表向委員會簡介今後在南區的計劃；
- (ii) 政府有意提升廢物回收量，他欲知有何具體措施提高回收設施的回收量，例如重新設計垃圾收集站；
- (iii) 食環署清掃街道的表現有所改善，人手亦暫時充足。他詢問署方如何改善員工用膳及如廁安排；
- (iv) 區內部分地區（如大浪灣）的垃圾收集站空間不足，導致垃圾堆積街上，而街上垃圾桶的容量往往未能配合實際需要。他詢問食環署有何對策；
- (v) 食環署轄下域多利道垃圾收集站設施殘舊，並已停用；以及
- (vi) 詢問食環署及環保署會否就廢物回收需求、回收設施現況，以及員工福利等問題，為南區訂立一個整體計劃。他理解課題重大，工作需時，因此，期望食環署及環保署今年內回應此項要求。

81. 臨時主席認同司馬文先生的意見及提問。他指政府架構重組後，食環署及環保署同屬環境及生態局轄下部門，他欲了解兩個部門對司馬文先生所述各個事項未來的工作方向，包括廢物回收、市容、設施、員工福利以及垃圾收集站等等。他期望食環署及環保署參考司馬文先生的建議，適時完成報告提交委員會，並與委員會加強合作，尤其在廢物回收方面。

[會後備註：政府正就各方對環境及生態局轄下部門重組提出的不同意見進行研究，因此暫時未能就區議員要求的改組後於南區的計劃提供資料。環保署會按南區的實際情況，繼續推行各項社區減廢回收服務和優化措施，並適時向南區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就環境衛生工作方面，食環署現正試行優化垃圾收集站翻新計劃，提升設施及配置，盡量減低對附近居民及環境的影響。食環署亦一直關注前線員工（包括部門員工及外判服務合約承辦商員工）的福利，並會因應需要、實際環境及技術的可行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在區內轄下合適場地增設員工福利設施，例如飲水機，用膳設施，更衣及儲物設施等。食環署會繼續積極改善員工福利設施，務求為前線員工提供適切的工作環境，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情況。]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二零二二年南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環境衛生文件 17/2022 號)

82.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二零二二年南區第三期滅蚊運動 (環境衛生文件 18/2022 號)

83.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公廁小規模工程進展報告 (環境衛生文件 19/2022 號)

84.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中灣公廁翻新工程 (環境衛生文件 20/2022 號)

85.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街道管理報告（2022 年 5－6 月）
（環境衛生文件 21/2022 號）

86. 林玉珍女士, BBS, MH 表示從附件所見，食環署每月均在南區就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不過議員辦事處仍接獲許多居民投訴，指香港仔多處皆有店鋪在門外擺放貨物，並棄置垃圾、紙皮箱及發泡膠箱。她欲了解食環署檢控違例店鋪的準則。雖然食環署 5 月及 6 月在香港仔市中心先後發出 35 張及 3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惟店鋪阻街的問題仍然十分嚴重，她亦發現食環署在南區發出的傳票數目遠少於其他地區，希望食環署解釋箇中原因。

87. 梁慧娟女士 回應指，店鋪非法佔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屬街道管理問題，食環署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及管制街頭販賣活動。署方已留意到香港仔市中心的店鋪阻街情況並不理想，署方會繼續積極執法，並會安排跨部門聯合行動，處理非法販賣及街道清潔問題。

88. 臨時主席 認同林玉珍女士, BBS, MH 的意見及提問。他指出，南區檢控數目較其他地區少，以荃灣區為例，每月發出百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南區平均每日只有一張。食環署過往提及檢控時遭遇困難，他欲了解是否拍照後即可滿足檢控要求；若然屬實，他無法理解為何南區的檢控數目相對較少。

89. 梁慧娟女士 回應指，拍照旨在為檢控工作提供證據，最終是否執法，則視乎前線人員現場所見而定。南區檢控數目有別於其他地區，乃因關鍵地點即香港仔市中心的範圍較細。現時區內不論議員或居民均有反映相關問題，食環署人員會密切留意情況，並在現有資源下加強執法行動。

90. 臨時主席 表示，香港仔街市現正進行翻新，店鋪阻街的情況更加惡劣，期望食環署檢討執法成效。若執法成效持續欠佳，商戶將繼續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因為即使每日收到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應繳罰款也比租金相宜。他期望署方提升執法成效，並建議短期內加強檢控違例商戶。

91. 司馬文先生 表示，違例泊車也會不斷收到告票，他曾於一晚內收到三張告票。香港仔市中心店鋪阻街造成安全隱患，特別在街角及過路處，因此

建議食環署向違例店鋪每小時發出一張告票，或採取其他嚴厲手段，打擊店鋪阻街。

92. 梁慧娟女士回應指，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並檢討現時的執法行動。

93. 林玉珍女士, BBS, MH表示，三位議員均接獲不少居民投訴環境衛生問題，以及店鋪阻街造成危險，特別在轉角位置及過路處附近。居民不滿店鋪不受監管，她認為食環署需要考慮採取其他措施解決問題。

94. 臨時主席表示，委員會十分關注上述問題。店鋪阻街不單影響環境衛生，有損市容，而且導致行人走出馬路及車輛難以轉彎，造成危險。食環署需要檢討上述情況，改善執法成效。

95. 梁慧娟女士表示明白委員的關注，食環署會檢討現時的執法行動及其成效。

回收桶及回收物報告（1.4.2022 至 31.5.2022） （環境衛生文件 22/2022 號）

96.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97. 臨時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將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9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4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2年9月